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於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攜進美國境內或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上述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或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国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唯一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配售代理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各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別)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6%；及(b)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所規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各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別)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盡最大努力安排若干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合共最多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5.90港元(「配售價」)(「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a) 日期

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c)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d) 配售股份數目

各配售代理已各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別)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連同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最多3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8.56%；及(b)緊隨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面值0.10港元計算，3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5,000,000港元。

(e)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經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即在各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派發，有關分派的記錄日期應為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

(f)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緊隨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9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2021年5月2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02港元折讓約1.99%；
- (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包括2021年5月26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638港元溢價約4.65%；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包括2021年5月26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716港元溢價約3.22%。

配售價由配售代理透過訂單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當中已參考股份現時市價、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以及潛在發行風險與市場慣例及適用監管要求，並已參考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時資本市場的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

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條件」）為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上市及買賣。

(i)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即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j) 終止

配售代理可基於以下理由，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k)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除非事先已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否則除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下訂明的其他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出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授出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已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818,000,000股。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約42.79%的一般授權。因此，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銳意將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實現碳中和，中國的焦炭產業將繼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加快產業整合、結構性優化及改革。因此，焦炭的供求緊張將會持續，並帶動焦炭生產業務增長。此外，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將通過產品線擴張及科技研究、開發及創新增強競爭力，同時實現运营管理業務穩步增長。此等發展全部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以「多方式增長、多產業發展、多區域佈局」的發展，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本集團業績的持續穩步進展。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獲取額外股本資金，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焦炭及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以及進行潛在併購投資，此等投入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發展。

再者，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支援及靈活性。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股本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可持續地穩健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合共約20.65億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由本公司全權決定的獎金及徵費後)預計約為20.6210億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5.892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將現有的焦炭及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設備以及環保設施升級(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充己內酰胺產能)，以及為本地及海外焦炭企業的潛在併購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投資與本集團焦炭生產相關的併購項目，但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而所得款項淨額日後乃基於本公司的合理估計於本地及海外併購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上的任何收購機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對相關合併或收購進行公告；及
- (b)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泰克森有限公司 ⁽²⁾	3,116,074,928	76.19%	3,116,074,928	70.18%
承配人	–	–	350,000,000	7.88%
其他公眾股東	<u>973,925,072</u>	<u>23.81%</u>	<u>973,925,072</u>	<u>21.94%</u>
總計	<u>4,090,000,000</u>	<u>100.00%</u>	<u>4,4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表內所示合計數額與所列數額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而產生。
-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雪崗先生透過泰克森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股份。因此，楊雪崗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所規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